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53号

当事人：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M708

住所（住址）：陇川县户撒张坡头（陇川县户撒乡*****）

经营者：康**

身份证号码：533*****0611

2025年0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时，对位于陇川县户撒张坡头的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进行检查，该店经营场所门店内摆放有电动自行车待销售，从外观直视和现场测量，待售的33辆电动自行车（“爱玛”牌27辆、“火迪”牌3辆、“绿驹”牌3辆），鞍座长度均超过350mm，尺寸限值（鞍座长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鞍座长度标准要求≤350mm），其中：“爱玛”牌1辆、“火迪”牌3辆、“绿驹”牌2辆已注册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和号牌，其它车辆现场未能提供《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当事人涉嫌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33辆电动自行车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陇市监强制〔2025〕12-01号)、《财物清单》(陇市监物清〔2025〕12-01号),并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9月2日,当事人康**向我局提供了24份“爱玛”牌电动自行车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经再次核对,上述33辆电动自行车实际为:“爱玛”牌25辆、“绿驹”牌5辆、“火迪”牌3辆。具体信息为:已登记注册的2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均为TDT2429Z,整车编码分别为:134222504161896、134222503164574,现场测量的鞍座长度为570mm,号牌号码分别为:云NT4287(注册日期:2025年6月12日)、云NT3418(注册日期:2025年5月20日),所有人为:陇川县章风华威电动车经营部;已登记注册的3辆“火迪”牌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均为TDT88672,整车编码分别为:373822504080158、373822504080699、373822504080036,现场测量的鞍座长度为500mm,号牌号码分别为:云NS0189、云NS0198、云NS0210,所有人为:芒市骑乐电动车租赁服务部,注册日期:2025年4月26日;已登记注册的1辆“爱玛”牌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T2165Z,整车编码:876222318052026,现场测量的鞍座长度为420mm,号牌号码:云NE9381,所有人为:陇川县户撒阿宽摩托车销售店,注册日期:2024年6月27日;未能提供《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的3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2025年10月24日由陇川县翰林摩托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出具说明证明合格证用于办理行驶证),整车编码及现场测量的鞍座长度分别为:

134222507141741、鞍座长 550mm, 134222505164611、鞍座长 540mm, 134222507111841、鞍座长 570mm; 提供《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的有 24 辆“爱玛”牌电动自行车, 对照合格证, 制造商(生产企业)均为: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 11 个型号规格, 其中: 型号规格为 TDR9040Z 的有 4 辆(整车编码分别为: 331622556084257、331622556082970、331622556082927、331622556081030, 现场测量的鞍座长度为 620mm); 型号规格为 TDR9053Z 的 5 辆(整车编码分别为: 331622556032230、331622556032314、331622557076418、331622556044850、331622554040206, 现场测量的鞍座长度为 550mm); 型号规格为 TDR9029Z 的 3 辆(整车编码分别为: 331622553004819、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520mm, 331622553037698、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540mm, 331622558044518、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530mm); 型号规格为 TDR9039Z 的 2 辆(整车编码分别为: 331622554037579、361622554013518, 现场测量的鞍座长度为 600mm); 型号规格为 TDR9035Z 的 2 辆(整车编码分别为: 331622555037823、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600mm, 331622558048022、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570mm); 型号规格为 TDT9043Z 的 2 辆(整车编码分别为: 331622459006211、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470mm, 331622459025048、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460mm); 型号规格为 TDR9054Z 的 2 辆(整车编码分别为: 331622554004705、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580mm, 331622558044553、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560mm); 型号规格为 TDR9053-1Z 的 1 辆(整车编码

331622555060813, 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520mm); 型号规格为 TDR9056Z 的 1 辆 (整车编码 331622557072120, 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600mm); 型号规格为 TDR9050-1Z 的 1 辆 (整车编码 331622551014404, 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550mm); 型号规格为 TDR9052Z 的 1 辆 (整车编码 331622558016420, 现场测量的鞍座长 590mm)。2025 年 09 月 25 日, 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陇市监延强〔2025〕12-01 号)。2025 年 10 月 24 日, 因查封行政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 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解强〔2025〕12-01 号),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查封物品告诫书》, 就解除查封后物品保管的相关义务进行提示告诫。本局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康**, 供货商康*、陇川县章凤诗梅电动车行 (另案立案调查) 张**、陇川县章凤段**摩托车销售店 (另案立案调查) 陈*进行询问调查, 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 10 月 31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 当事人于 2024 年从陇川县章凤诗梅电动车行购进 1 辆 “爱玛” 牌电动自行车 (已注册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和号牌), 购进价格 620 元, 又于 2025 年 8 月 2 日、8 月 5 日、8 月 16 日分三次总共购进 “爱玛” 品牌电动自行车 25 辆, 总购进价格 19490 元, 26 辆 “爱玛” 牌电动

自行车购进价格合计 20110 元；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从事货物运输的人员康*处购进“火迪”品牌电动自行车 3 辆（已注册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和号牌），购进价格合计：2550 元；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从陇川县章凤段**摩托车销售店购进“绿驹”品牌电动自行车 5 辆，购进价格合计：3360 元。上述 34 辆电动自行车，进货价格总计：26020 元，购进时均为空车，不含电池、充电器等，购进时上述 34 辆电动自行车均已由供货方或原办理注册登记方完成注册登记后将不符合标准的鞍座套件改动更换装配完整，致鞍座长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要求（鞍座长度标准要求≤350mm）。当事人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验明”车辆合格状况即购进摆放在店内进行销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售出 1 辆“爱玛”牌“喜爱”型电动自行车（为当事人康**于 2025 年 8 月 2 日从陇川县章凤诗梅电动车行购进的 6 辆“喜爱”型中的 1 辆），整车销售价格为 2090 元，扣除各项成本，从中获利 160 元认定为违法所得。由于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为整车销售，未标价，2025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委托陇川县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的其中 33 辆电动自行车进行价格认定，认定价格合计 34630 元。则上述 34 辆电动自行车价格合计 36720 元，认定为货值金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 份 8 页、《现场照片》打印件 8 页 48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上述电动自行车从外观直

视和现场测量鞍座长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事实；

2.对康**的《询问笔录》2份15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的事实以及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的价格、预售价格、销售的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复印件24份24页、《云南省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复印件6份6页、陇川县翰林摩托车驾管社会服务站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1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而现场实际外形与其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参数简图或行驶证照片不相符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明细单》复印件4份2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的时间、价格、型号、数量及供货商的事实情况、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及身份的事实；

5.对供货人康*的《询问笔录》1份5页、康*提供的《销货清单》复印件1份1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3辆“火迪”牌电动自行车来源情况及供货人身份的事实；

6.对供货商陇川县章凤诗梅电动车行的《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3页、张**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10页、张必超提供的《销货明细单》复印件2份2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26辆“爱玛”牌电动自行车来源情况、改动更换鞍座套件情况及供货人主体资质、身份的事实；

7.对供货商陇川县章凤段**摩托车销售店的《现场笔录》

复印件1份3页、段**提供的《销货明细单》复印件1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陈波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8页、陈波提供的《委托书》复印件1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5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来源情况、改动更换鞍座套件情况及供货人主体资质、身份的事实；

8.《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认定协助书》1份1页、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1份10页、涉案货物图片1份7页94张、价格认定结果书1份13页、《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数据认定统计》1份1页，证明委托价格认定和结果的合法性和来源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计算来源的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用于销售的34辆电动自行车尺寸限值（鞍座长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要求，存在风险隐患，在当前全国性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整治行动期间和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中，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及时整改，未“验明”车辆合格状况，仍购进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准备进行销售，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进货凭据等证据材料，购进的车辆均已由供货人或原办理注册登记方办理了注册登记后将不符合标准的鞍座套件改动更换装配完整，致鞍座长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非当事人擅自改装，存在对新老标准过渡期间关于车辆经营性认识的偏差和误解，购进的34辆车基本尚未销售，未造成社会危害，对违法事实的认识和承认态度较好。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具备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对上述尺寸限值（鞍座长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34辆电动自行车更换的相关配件进行拆除（已售出的1辆责令追回拆除）并监督销毁、恢复出厂合格或行驶证原状。并作

如下处罚：

1.处货值金额 36720 元百分之十罚款 3672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160 元。

两项合计：383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